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娜、芦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齐鲁银行大厦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当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合法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

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行为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报监管部门备案，供股东查阅及用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用途，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负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提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在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齐鲁银行大厦三层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9 日 15:00-2020 年 4 月 10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普通股股东共 4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95,090,8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86.9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优先股股东共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五）审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审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九）审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申请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有效期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申请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095,090,898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095,090,898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095,090,898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95,090,898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95,090,898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5,16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95,090,898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80,563,66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5,16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80,563,66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5,16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95,090,898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095,090,898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优先股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95,090,898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5,16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95,090,898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上述第（一）至（八）项、第（十二）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九）、（十）、（十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项议案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签署《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娜

见证律师：芦展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